

副本

#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

1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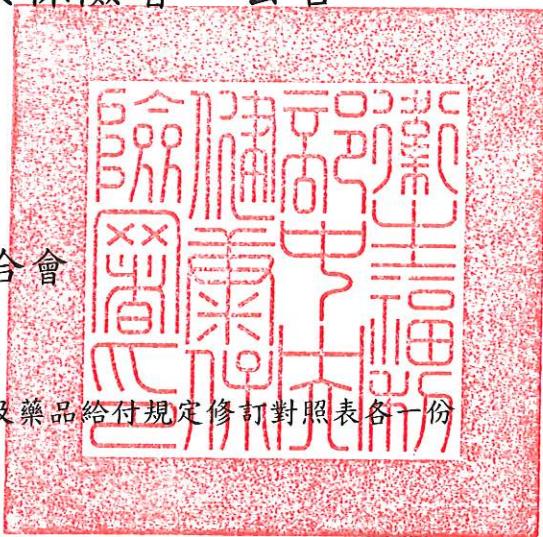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一段67號5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4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100050927號

附件：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已收載品項異動明細表及藥品給付規定修訂對照表各一份



主旨：公告異動含furosemide成分藥品Fumide oral solution 10mg/mL "PURZER"，120mL（健保代碼AB44046157）之支付價格及修訂其藥品給付規定。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

## 公告事項：

- 二、修訂「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六編第八十三條之藥品給付規定第2節心臟血管及腎臟藥物Cardiovascular-renal drugs 2.9.3.Furosemide口服液劑(如Fumide oral solution)部分規定，給付規定修訂對照表如附件2。(附件電子檔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nhi.gov.tw>)，路徑為：首頁>健保法令>最新全民健保法規公告，請自行下載)

口部療會民、劑會業公院登本股  
及利醫學華會藥協同業醫刊、廠  
理福屬訊中協國理業同灣請組藥  
心生附資人療民管商業台（理大  
部衛部學法醫華暨理商、組管安  
利、利醫團層中銷代理會訊務瑞  
福署福灣社基、行藥代協資醫、  
生理生台、國會品西藥樂署組  
衛管衛、會民合藥市西名本本材  
、物、局合華聯灣北國學、、藥  
司、藥會醫聯中國台台民國會）及  
事品議軍國、全、、華民協報審  
醫食審部全會會會會中華所子醫  
部部議防會協公協協、中院電署  
利利爭國公師師研究展會人療保本  
福福險、師醫藥研發合法醫健、  
生生保局醫層國藥藥聯團會登）  
衛衛康生國基民製製國社教刊構  
、健衛民國華性國全、灣請機  
會司民府華民中發民會會台（事  
規險全政中華、開華公協、組醫  
法保部方、中會國中業展會劃區  
部會利地會、合民、同發協企轄  
利社福、公會聯華會業樂所署知  
福部生會業合國中公商新院本轉  
生利衛理同聯全、業藥技療、請  
衛福、管業國會會同西生醫）  
、生會構商全協合業國型立網組  
會衛險機腦會所聯工民發私訊務  
規、保利電公診國藥華研灣資業司  
法司康福市師國全製中灣台球區公  
院康健會北醫民會灣、台、全分限  
政健民社台牙華公台會、會署各有  
行腔全及、國中生、公會協本署份

署長 李伯璋

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已收載品項異動明細表

項次	健保代碼	藥品名稱	成分及含量	規格量	藥商名稱	原支付價	初核價格	初核說明	生效日期
1	AB44046157	FUMIDE ORAL SOLUTION 10MG/ML "PURZER"	FUROSEMIDE 10MG/ML	120ML	瑞安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101.00	194.00	1.依據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藥品部分第47次(109年12月)會議紀錄辦理。 2.本案藥品屬特殊藥品。 3.給付規定:適用通則及2.9.3.規定。	110/7/01

附表 2

「藥品給付規定」修訂對照表

第 2 節 心臟血管及腎臟藥物 Cardiovascular-renal drugs

(自 110 年 7 月 1 日生效)

修訂後給付規定	原給付規定
<p><u>2.9.3. Furosemide 口服液劑(如 Fumide oral solution) :</u> <u>(110/7/1)</u> <u>限使用於無法吞食錠劑者使用(病歷中應註明不能使用錠劑的原因)。</u></p>	無

備註：劃線部分為新修訂規定